



需求的极限

关于经济学理论基础的探讨

郭绍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我们需求和追求的一切，
都无外乎是一些不同形式的差别

需求的极限

关于经济学理论基础的探讨

郭绍华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需求的极限:关于经济学理论基础的探讨/郭绍华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5130-5189-7

I. ①需… II. ①郭… III. ①需求理论—研究
IV. ①F014.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44189号

内容提要

传统的需求范畴特指人的需求,通常需求的性质又被看作是人的性质。近来,这个被默认的习惯受到了质疑和挑战。例如,动物、植物的需求必须尊重;机器人会有自己的需求。从彻底的进化论角度看,人的需求只是整个需求范畴的一个特例。有必要追究“需求”的起源,探讨需求发生、发育、演变的过程和趋势,有必要研究“一般需求”理论。本书是一个初步的尝试,这种探讨也许将对理解新需求爆发导致的巨大变革,理解人的性质发生的演变,理解新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社会关系,理解人工智能等非人类的需求主体对人类地位的影响提供一种分析的角度。

责任编辑:宋云 王颖超
文字编辑:褚宏霞

责任校对:谷洋
责任出版:刘译文

需求的极限——关于经济学理论基础的探讨

郭绍华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50号院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388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20mm×1000mm 1/16

版次:2018年1月第1版

字数:260千字

ISBN 978-7-5130-5189-7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100081

责编邮箱: songyun@cnipr.com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18.5

印 次:2018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56.00元

出版专 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需求的进化	8
1.1 一般需求的起点	8
1.2 自在的需求	38
1.3 自为的需求	57
1.4 分工与分化	74
1.5 自觉	81
1.6 自觉的需求	98
1.7 需求的定义域	118
第二章 需求的对象	124
2.1 处于物质与元间这两个极端之间的需求对象	124
2.2 处于直接与间接这两个极端之间的需求对象	127
2.3 处于镜像与被镜像这两个极端之间的需求对象	132
2.4 多维度中的需求对象	135

第三章 需求的实现	141
3.1 作为需求实现途径的交换	141
3.2 作为需求实现途径的劳动	161
第四章 元间需求的实现	182
4.1 元间需求的发生与积累	182
4.2 元间需求品	194
4.3 作为元间需求品的人际关系	212
4.4 人际关系中的平等与差别	219
4.5 个体需求实现的途径	236
4.6 群体需求实现的一般方式	257
结 语	290

引言

“需求”有两层意义，首先是主体指向某个标的的意愿，其次是标的本身。一旦需求的意愿与需求的标的重合，就意味着这个需求被实现。

通常，我们所说的“需求”是指人的需求。需求以及需求的能力也被看作是人性本身。新技术革命极大地满足了我们的各种需求，同时也催生了无数的新需求。新需求远远超过我们原有的天然需求之后，是不是意味着人的性质也在发生改变呢？这种改变有极限吗？

当今这个新需求喷涌而出的时代里，我们已经深切地感受到了来自人工智能和生物工程技术对于人本身的挑战和威胁。机器人的需求、动植物的需求都成了必须面对的问题，它们也会是需求者吗？

需求的强度常被视为“价值”，新需求产生新的价值和价值观，这就对价值理论体系也提出了新的要求。

关于这些领域的理论研究也还远不是一个成熟的领域，在现有的理论库中还没有一件趁手的武器可拿来应对这些挑战。

例如，机器人、人工智能的飞速发展，预示了一个新物种的出现，仿佛天边滚滚而来的沙尘暴。面对这样的挑战，首先要弄清楚的应该是我们和机器究竟有何异同，我们的性质和机器的性质有何异同。研究我们的性质，最根本的话题是我们的需求；同样，机器的需求也就是机器的性质，如果它们有了自己的需求，比较这两种需求就能找到这两种物种的异同，就能判断敌友，就能得出我们发展人工智能的战略，就能预测可能出现的趋势。

总之，我们需要一种涵盖所有需求者所有需求的一般需求理论。

仅仅在原有体系的顶层修修补补、增砖添瓦显然已于事无补。譬如“虚拟经济学”中的“虚拟”概念，就是一个腼腆和无奈的方案。因为将心理性需求以及为满足心理性需求所生产的产品称为“虚拟需求”和“虚拟产品”并不贴切。在中文里，“虚”字含有不真实、虚假、虚幻的意思，显然不应把心理性需求以及为实现心理性需求的产品本身都当作是不真实的、虚假的、虚幻的，因为我们要为之劳作和付账。而真实的东西常被称作是“实体”，只有实体才可以成为对象。出现这种尴尬局面的原因可以追溯到一些曾经占据统治地位的哲学常识和信条，比如，只有物质才被作为唯一的实体，我们还缺乏足够的研究和信心去挑战这个传统。

传统的理论大厦已是捉襟见肘、风雨飘摇了。在理论和事实发生冲突的时候，应当更倾向于事实。现在应该转回身来，重新深究这些体系的根基，将基础建立在更深层的岩层之上。

正如康德所阐明的那样，人具有先天的综合判断能力，这是当下人们之所以能够认识世界、适应世界的先决条件。同理，也可以说当前的人都具有特定性质的先天需求，而且，先天具有实现这些需求的自然倾向和能力，这也是人与人之间可以建立政治关系和经济关系的先决条件。例如，经济学意义上的需求，特指人成为经济关系中的人之后的历史范围内的需求，这是一个被默认的常识，绝大部分关于需求的理论都建立在这个默认之上。

也正如康德并没有向我们说明先天综合判断能力从何而来一样，所有的经济学家也都没有系统地说明人的需求从何而来。此前关于需求的理解都只建立在不追究人本身的来源和去向的基础之上，建立在对需求本身不追究来源和发展、变异的基础之上，只能将当前的、具体的需求作为讨论对象和出发点。然而，这种被默认的“一般需求”“一般价值”也都并不具有足够的一般性程度，只是某种具体层次、具体尺度、具体历史阶段的具体概念，因此，才会造成理论本身有效性范围的不足

与滞后。

150多年前，达尔文提出了物种起源论，在把所有生物都作为一个演化过程的同时，也把人类自己作为没有太多特权的一种生物物种，人也具有自己的演化史。因此，作为人类行为的“需求”当然也只能伴随人本身的演化而生成、积累、发展、演化。如果将进化论贯彻到底，把人本身看作是一个过程，那么，作为人性标志的需求也应当是一个过程。需求也是一个与世界发展进化历史相关的发生、发育、演化、积累、变异的过程。

沿着进化论的思路，向前追溯，人自身是从普通的物种发展、演变而来的，人的需求都是从其前身物种的需求中演化来的。因此，人的所有需求都是从前一种状态中延续、发生、成长、变异、分化出的一簇枝杈或叶脉，这些具体需求有着共同的起源，这簇分支中所有成员可能拥有一个共同的分叉点，分叉点之前的状态或实体就可能是这簇具体需求中所有内容和成员的共同部分，就具有更大的一般性程度。这也就意味着，将起点向前追溯，将起点向前移动，就可能找出更具一般性的实体，追溯到我们所说的这一簇具体需求的发源地。换言之，把人的发育史放在整个生物界进化的大背景下，人的需求的进化史只是整个生物界进化史中的一个分支，沿着这个脉络向前追溯，可以找到人的需求的起源点。再进一步，把生物界的进化放在整个世界进化的大坐标系中，就能看到生物性需求的起源，甚至更早的源头。一般说来，我们相信，越早的就越是一般的。用这个思路，我们有可能找到最一般的“需求”。

上面的推论基于这样一个猜想：前面的实体相对其之后进化的实体来说具有一般性。越向前追溯，一般性程度就可能越高，追溯到了进化进程的极限，就可能达到一般性的极限，也就得到了最一般的需求；反之，沿着进化线索向后展望，直到这个一般需求所能涵盖的所有具体形式、每一个具体的需求形式，就是一般需求具体化的极限；在这两个端点之间，是这个一般需求范畴有意义的区间。

但是，这只是一种基于历史决定论的推论，是一种基于“继承性”

始终有效的信念。事实上，进化过程并不保证所有性状都能均等地继承下来，每一个分支都可能发生灭绝和断裂；进化中也可能产生出与传统模式不甚相干的变异，新出现的变异与作为进化基础的势态之间并不存在显著的继承关系。只有在这两种例外不十分突出时，上述的猜想和推论才会有意义。

尽管如此，我们仍旧可以沿用进化论的思路，仍旧可以把进化和积累作为一般线索，这是因为这样一个事实：到现在为止的所有重大的突变都是在有限势态范围内发生的，都是局部的，都没有能从根本上改变进化线索。所以，这个线索仍然在宏观上存在，在宏观上有效。

回过头来看，我们不知不觉间把“需求”这个用来专指人的意愿和意愿对象的概念推演到人形成之前的其他历史阶段，不仅推广到了人之外的其他生物，甚至还可以推广到生命之外的更广阔的领域。那么，“需求”这个概念就随之演变成了一个更一般的概念。

可以把这种意义上的超出“人”之外的需求称为“一般需求”。

相对于“一般需求”来说，人已经不再是唯一的需求主体了，只是其中的一种需求主体。另外，人之外的其他需求主体并不都具有意识和自我意识意义上的“意愿”，“意愿”被泛化为一种自然倾向。那么，一般需求的概念可以表述为这样两部分：实体趋向于一个特定目标和状态的自然倾向以及被这个实体所倾向的目标和状态本身。

一旦对于需求的追溯超出了“人”的范围，追溯到了人形成之前的进化史阶段，也就超出了人文科学的研究范围，就不再属于经济学和人文科学了。也就意味着，我们试图在经济学和人文科学之外为其寻找理由和基础。不过这并不是什么不可思议的事情，正如我们不可能捉着自己的头发使自己离开地面一样，经济学的所有基础显然也不能全都在经济学和人文科学的范围之中，不能指望经济学和人文科学自己证明自己，只能跃出这个圈子，到另外一个领域里寻找支点。这也就是说，我们只能在人文科学领域之外，在看起来不相干的另一个领域里探寻人文科学的基础。

要更深入研究需求，就要从普遍联系的整体局势入手。而至少在目前，最具整体视野的学科方法依然还是哲学。这就是说，我们可以利用哲学的方式寻找需求理论的基础和支点。譬如，只有寻找到“意愿”作为一种实体存在的哲学根据，明白了这种实体与其他实体的相互关系，在所有实体的关系中找到“意愿”的位置，才能确定“意愿”的性质，从而确定“需求”的意义。于是，需求问题就从经济学问题、从生物和人文命题转变成了一个哲学话题。至于哲学所必需的科学知识背景，那是哲学自己的功课。

需求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价值问题在哲学领域里又具有怎样的地位和意义呢？来看中国社会科学院李德顺教授的一段论述：

“价值论”(axiology)是继存在论(ontology, 旧译“本体论”)、意识论(gnosiology, 旧译“认识论”)之后形成且与之在同等层次上并列的一大哲学基础理论分支。在哲学史上，这三大分支获得命名从而正式形成的大体时间，分别是：17世纪(存在论)，18世纪(意识论)，20世纪(价值论)。价值论之所以在晚近才真正形成，是因为它的内容最为庞杂，有待于前两者及其他具体人文社会学科发展的相对成熟作为自己的基础。

.....

存在论提出和回答的问题是：“什么是存在和非存在？什么存在着？怎样存在？”

意识论提出和回答的问题是：“人的头脑是否能够以及如何了解和把握存在？”

价值论提出和回答的问题是：“世界的存在及其意识对于人的意义如何？”^①

可以对李德顺教授的观点做一些推广。

① 李德顺：《价值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第14页。

(1) 世界的发生是一个从物理世界诞生——有机界形成——生命出现——意识能力产生——社会关系发育——价值观念的成熟，这样连续的进化过程。

(2) 哲学的三个主要课题的划分，分别大致对应于从世界诞生到价值观念形成的全部过程的不同阶段；后出现的哲学视角关照着此前的所有视野。

(3) 具体讲，价值概念中包含了被意识到的意愿和需求强度，意识本身毕竟首先是一种存在者。相比之下，存在论的问题就更根本、更一般。意识和价值本身作为存在者，都是存在者自身发展的成果，都应当在存在论中找到自己的源头和一般性的规则。

所以，追寻需求和价值的一般性及其一般规则的工作，应该从哲学的存在论开始，从本体论的源头开始，由此得到的将是一个不断演化和发展的连续进程。只有找到了更一般的甚至最一般的需求，寻找到需求的极限的起点，才可能为“需求”找到坚实的立足点，才能使其成为一个科学的范畴，成为研究具体需求的出发点。

在通常的意义上，需求的极限是指我们究竟需要什么，需求多少，其实就是指我们意愿的极限。最难以把握的是人的意愿，更无法知道由于为了实现眼前的需求还会派生出些什么更离奇的需求，所以，我们还不知道我们自己究竟需要什么，也不知道我们所使用的方法能不能导致我们实现所有这些需求，实现了这些需求又会给我们带来怎样的命运。

如果需求是人性的标志，需求的变化是否就意味着人性的变化？那么需求的极限也就可以被看作是人性的边界和极限吗？这个极限真的存在吗？

“需求的极限”这个命题实际上有两个方向、两种意义：一个是向前追溯的，一个是向后瞭望的；一种是追寻需求起源的极限，追寻最一般需求的极限，一种是追寻具体需求及其实现形式的极限。理想中，把握了这两个端点，就有了论域明确界定，就有助于形成关于价值和人

性问题的新视野，或许还有助于设想一个如何处理与未来新生智能物种和新生生命物种关系的展望平台和工具。这就是本书企图探讨的课题和思路。

第一章 需求的进化

1.1 一般需求的起点

1.1.1 方法与途径

我们只有实验和思辨这两种工具和方法，通常，这两种方法被交叉使用。对于一般性问题的考察更经常使用的是后者。

用抽象的方法可以从各种具体的需求对象中抽象出一般需求和一般需求对象的概念。但是，这样得到的只是我们对于对象的一种处理，这些概念中并没有关于需求本身发展过程的信息，也不直接等于需求以及需求对象发展进程中某一个阶段的具体形式。

究竟有没有一般性需求这个对象？我们用抽象方法获得的概念与这个可能的对象本身两者之间有多大差别？对于这样的问题，我们还不大有把握。因为，用实践的方法可以接触到无数具体的需求及其对象，用逻辑演绎和抽象的方式也可以得到无数具体的需求和具体需求对象的概念，但是，这两种方法都无法直观到一般性需求本身，或者说用实践和抽象方法都只能接触和获得具体的需求对象及其抽象概念，或得到对于对象的抽象处理后的共相，却得不到可以作为共相的对象本身的内容。

面对方法的尴尬，还有一个可供选择的出路，这就是基于进化论的“追溯法”，虽然也是实验和思辨相结合的方法，但是，更倾向于将研究对象作为一个发展的过程来看待，作为世界整体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局部和段落来看待，从这个对象在整体发展过程中的位置以及相对关系中分

辨和认识对象。这样的方法获得的结果可能更接近于一般需求本身的实际形式。

进化论是古老的思想。佛学经典《大佛顶首楞严经》里就有从天体演化到万物形成，从生物形成以至人类社会生成全过程的描写；中国古代的许多典籍里都有从原始社会到农耕社会演化过程的记载和描写。从康德的星云学说，到马克思关于社会结构的演化学说，直到达尔文的《物种起源》里提供的大量观察证据，进化论逐渐从直觉、猜想、推理迈入了科学，成为科学的方法和事实。

我们在更一般的意义上使用进化论的方法，已经不仅只是对某一个领域里的发生、发展和变化的描述，而是把世界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整个世界被看作是一个发生、发展和演化的完整过程，世界所有的成员都是这个总过程中的一个具体的、分支的局部，是其中的一个枝杈或片段，每一个具体的物种都能在整个世界进化的时空体系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撇开由于突变、断裂所造成的非继承性，在这个谱系中可以发现，由于每个物种都是从原有的另一种物种演变而来的，都或多或少地继承了自己所由出生的原来物种、个体的性质，或多或少地保留了自己原来所处的生成环境所造成的影响，相对于这些后来的、已经分化的各种物种和个体来说，原有的、原始的那个物种的性质就具有一定程度的一般性。比如，一个“祖先”的某些性质对众多“子孙”具有一般性。就是说，在当前看来是一般的现象和势态，是具有某种程度一般性、普遍性的规则或规律，只要向前追溯，就可能追溯到一种具体的实体或势态。在这个层次看起来似乎是抽象的、形而上的、逻辑的、规则的东西，其实在前一个历史背景下，也是一些具体的实体和势态，是一些具体的存在者。

这可以推广为：现实世界中，任何一种看起来是一般性的东西，都可能被追溯为前一个发展阶段中或上一个层次中的具体的东西。对我们这个阶段是一般性的，在前一个发展阶段里，在其起源的阶段里却是具

体的。

沿着这个思路，只要不断向前追溯，就可能最终获得相对于它自身当时环境来说是具体的，相对我们来说却是更为一般的规律和规则，直到追寻到一般性的极限位置为止。

如果我们打算尝试用追溯法去寻找一般需求的原理，就不能惧怕将话题扯远。可以相信这样一个规则：虽然最早的不一定是最一般的，但是更一般的一定是更早的，最一般的一定是最早的。只有追溯到一个事实或实体的起源点，才能找到它的最一般状态和规则。

对一般需求所追溯的最远位置，将会涉及这个世界最初、最基本的状态——世界的本原。

1.1.2 物质与关系

经验告诉我们，这个世界的一切实体都是由更深层次的另一些作为要素的实体以某种方式组织而成的。如果我们同时相信，这个世界是经过了一个进化、发育的过程才逐渐形成了现在的样子，那么，所谓进化和发育的过程就可以被理解成是作为素材或要素的深层次实体不断重新组合、积累、排列，形成新样式、新层次实体的过程。

我们曾假定，当前这个层次的一般性规则可能存在于构成这个层次的更基础、更深的层次中。这就意味着，只要沿着进化过程的相反方向向前追溯，从当前层次实体的形成过程就可能追溯到它的一般原因和一般特征。事实上，这不仅是一种古老的思想，也是近现代科学技术的一个重要方法。

作为追溯法的一种，我们经常用解剖分析的方法研究未知对象，从对象的结构中寻找对象的规律和原因。解剖分析有两种：一种是在实验视野下对具体对象的实际分解；一种是在思维模型中进行的抽象分解。

比如，《庄子》中有一个关于物质无限细分的著名思想模型：“一尺之捶，日取其半，万世不竭。”就是说，把一个捣衣捶分成两半，来日，将其中的一半再分成两半，如此下去，一万年也分不完，还可以永远继

续分割下去。

这里隐含着—个假设的前提：“榧”的要素是更小的“榧”，“榧”本身的结构和作为“榧”的要素的“榧”的结构也是相同的。这里，要素的种类是唯一的，要素的要素也是唯一的，要素之间的关系形式也是唯一的，都永远不变。由于只有一种关系形式，只有一种要素，所以，要素和要素之间的关系没有区别的必要，可以忽视。也只有在这个前提下，“榧”才可能被无限分割。

然而，建立在上述假定前提基础上的这个思维模型与实践中遇到的所有具体对象有根本的不同。常识告诉我们，事实并非如此，这些前提在实际对象中并不成立。

现代科学分析方法得到这样的结果：

(1) 任何物质实体都由另一些种类的实体组织而成。也就是说，“榧”不可能用与“榧”相同的“榧”构成。要素与由要素们构成的另一层次的实体具有不同的性质。

(2) 因此，用解剖分析的方法能够从一个实体中找到两种东西：一是构成这个实体的素材或要素，二是这些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形式。

按说，根据大量经验和实验科学得到的这个结果，就可以顺利地构建出更恰当的思维模型，但是情况并非如此乐观。受各种因素的影响，基于不同的侧重点，人们构建的思维模型也大不相同。归纳起来大致有这样一些极端的类型：

(1) 将要素与要素之间的关系这两个不同的实体等同起来，忽视两者之间的区别。

(2) 仅注重构成实体的要素，忽略构成实体的诸要素之间的关系形式。

(3) 仅注重构成实体的诸要素之间的关系形式，忽略构成实体的要素本身。

(4) 如同注重构成实体的诸要素之间的关系形式一样，同时注重构成实体的要素本身，这两者都是不可忽略的。

这些侧重点的选择，可导致哲学立场的重大分歧，这里就不详叙了。

这本书里，笔者所持的观点是上述第四种，认为有要素性和关系性两种实体，两者相互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

之所以在过去很长的一个历史时期里，人们宁愿坚守某一个极端观点而不愿直面一个逐渐清晰的事实，是因为我们始终相信这世界是统一的，如果接受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基本因素，就可能跌入“二元论”或“多元论”的万丈深渊，就会对世界做出分裂性的理解。往往事与愿违，恰恰是出于统一世界的愿望，反而对世界做出了分裂的理解。

1.1.3 关系与关系者

对于日常的、宏观的、具体的物质实体来说，构成这些实体的要素和这些要素之间的关系形式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显然是两种不同性质的实体。

对于量子物理学意义上的物理世界来说，构成这类实体的要素与这些要素之间的关系形式就不再像在人的感官尺度上的宏观物质世界里那样泾渭分明了，要素之间的关系形式也会是我们理解中的物质实体，要素本身也会是我们过去所习惯的关系性实体。

对于抽象的关系实体来说，比如一个数学对象，构成这类实体的要素不再是物质实体，可以是一种单纯的符号或者是抽象的关系性实体，是另一层次的关系性实体。要素与要素之间的关系只是层次的不同。

从上述这三种不同类型的实体中可以抽象出一个共同的模式：关系和关系者之间的关系，或者表述为：关系和关系者。

1.1.4 差别和差别者

对关系者和关系这两者做进一步抽象：

- (1) 关系和关系者是不同的，是区别着的，是有差别的；
- (2) 既然如此，两者就都是这种差别关系的主体，都是差别者。